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 4 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把法例規管擴展至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所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署方預算在 2013 年的檢驗次數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百分率為 13.5%，較 2012 年實際的 15.3% 為低：

- (1) 現時有多少人員負責實地檢查全港的升降機；
- (2) 檢驗程序一般如何；每人每日平均負責檢查多少部升降機；當局是否有採用按風險程度的分類巡查制度；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3) 是否有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而增加檢查人手；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4) 如何確保升降機安全水平不會因為檢驗百分比下降而受到影響；
- (5)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詳情如何；
- (6)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是否有因為升降機承辦商表現欠佳而作出懲處以至從署方的名冊中除名；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專責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
- (2)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每名督察平均每日檢驗 2 至 4 部升降機，視乎有關升降機／自動梯裝置的複雜程度而定。

(3) 為加強對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機電署在 2010 年開設 1 個工程師、1 個高級督察及 6 個督察職位。此外，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工程師處理為準備實施新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

(4) 由於條例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和自動梯，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政府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數目，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升降機）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自動梯）。這項變動令有關年度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3% 下降至 13.5%。不過，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署會把巡查總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

(5) 過去 3 年並無任何致命個案因相關註冊承辦商保養的機件出現故障而發生，而導致的受傷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

|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
|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 1 | 0 | 1 |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 0 | 0 | 0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 1 | 2 | 0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 5 | 0 | 0 |
|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 0 | 0 | 3 |
|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 0 | 1 | 1 |
|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0 | 0 | 2 |
|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 1 | 1 | 0 |
|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0 | 4 | 6 |
|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 0 | 0 | 0 |
|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0 | 0 | 0 |
|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2 | 1 | 0 |
|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2 | 6 | 1 |
|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 0 | 0 | 0 |
|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 0 | 0 | 0 |
|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 3 | 1 | 9 |
|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0 | 3 | 1 |
|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 1 | 0 | 0 |
|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 1 | 0 | 1 |
|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0 | 0 | 0 |

(6) 過去 3 年對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共提出 8 宗檢控及 3 宗紀律處分；而截至 2012 年年底，並無承辦商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